发改办环资[2011]1001号
2011年5月10日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部部

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组织协调，制定社会影响力大、预期效果较

活动，积极推进公共机构厉行节约工作，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

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能源资源国情教育，通过

地体验等多种方式强化学生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培养

节能新技术，运用多种方式在全社会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组织工业企业总结和推广节能增效的经验和成效，继续开展“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等活动，组织电信运营商发送倡议节能减排的公益短信。各级环保部门要通过典型案例宣传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关系，[illegible]意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大力宣传绿色建筑行动和北方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要内容的主体实践和宣传活动，引导青少年增强资源节约意识，强化青少年节俭消费观。

合主办单位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表扬奖励先进，并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请于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另发电子版）。联系单位：